
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合同编号：(JH) 东方红-ZXZQ-2020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2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18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3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30
八、募集期间.....	31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32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计划”）

合同名称：东方红添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管合同》）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 (MOM)

否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成立后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分级。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 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任 莉

联系人：柴大为

电子邮箱：chaidawei@dfham.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二) 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95548-3

传真：010-60833355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三）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不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永续债等资本补充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不含私募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3) 现金（银行活期存款）；

(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标准化投资品种；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 QDII 基金，含 QDII 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QDII 债券型基金，不含 QDII 商品基金等。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

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比例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 3 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在征求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特定风险。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管理人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力争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点，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价上涨收益的优势。本计划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较好的上市公司的转债，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同时考虑到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安全边际、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

3、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

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4、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5、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1) 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2) 利差交易

基于对 FR007，SHIBOR3M 和 Depo 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3) 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

蝶式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可以使用该交易策略。

(4) 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获取固定息差。

6、期货投资策略

(1)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3)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7、决策程序

(1)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 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 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5) 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限制：

1) 债券主体为金融同业机构的，投资品种为不包含各类资本补充工具的其他固定收益品种，且在白名单范围内（白名单由管理人负责建立及不定期维护，生效后的最新名单应以邮件方式通知托管人及委托人）；标准化品种投资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

2) 债券主体为非金融同业机构的，国有企业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非国有企业主体或债项评级需为 AAA。AAA 国有企业债券剩余投资期限不超过 5 年，AAA 以下国有企业债券剩余投资期限不超过 3 年，非国有企业债券剩余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所投资企业发行主体或其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在近一年不得出现评级下调、负面展望；不存在重大负面信息。国有企业判断标准为发行人国有资本持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含）的企业。

金融同业机构指持有“一行两会”颁发的金融牌照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不包括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3) 可转债投资不受“(5) 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限制”中第 2) 款、第 8) 款的限制，但是应遵守以下投资限制：发行主体不存在重大负面信息，最近 1 年未被证监会调查，对应股票未被列入风险警示或退市整理；可转债需为公募发行，买入净价不高于 150 元/张，买入转股溢价率不高于 100%；所持有的可转债不得转股；不得投资可交换公司债。

4)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不低于 AAA，不得投资于次级；若投资于非金融同业发行的，须满足有差额补足条款或入池资产集中度不高于 5%，且所投资资产的保护厚度不低于 10%；全部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

5) 投资买入非公开发行债券时，同一发行人需有存续未结清公募债。

6) 单只证券的市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 城投企业集中度限制：企业注册地所在省份为新疆、青海、甘肃、宁夏、云南、广西、贵州、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的城投企业持仓市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城投企业的判断标准以万得或财汇资讯数据为准。

8) 低评级债券持仓集中度限制：主体及债项（若有）评级为 AA 的债券持仓总市值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没有债项评级的品种以主体评级（或原始权益人（如有））为准，没有主体评级（或原始权益人（如有））的品种以债项评级为准。信用债券评级以中诚信证券、中诚信国际、东方金诚、联合信用、联合资信、新世纪、中证鹏元资信和大公国际八家评级公司一年内公布的所有评级中的最新评级为准，若同一天不同评级公司发布的最新评级不同，以取孰低评级为准。

(6) 公募基金的投资限制：

- 1) 单一基金产品最新季度总资产规模 1 亿元以上。
- 2) 发行机构管理资产总规模（非货币）100 亿元以上。
- 3) 发行机构成立满 3 年，不存在重大负面信息。
- 4) 单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市值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单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持有份额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5) 投资于全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市值投资比例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衍生品的投资限制：

- 1) 投资于非对冲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类（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利率互换等）的市值（名义本金记）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2) 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利率互换占用保证金余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债券现货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多单合约价值减去空单合约价值）投资比例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0%-120%之间。
- 3) 股指期货占用保证金余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全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的市值加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多单合约价值减去空单合约价值）投资比例占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0%-20%之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全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的市值加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多单合约价值减去空单合约价值）投资比例占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0%-40%之间。

(8) 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9) “重大负面信息”的标准由管理人认定。

上述投资限制第（1）、（3）、（4）款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2、投资禁止行为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 投资风险揭示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其债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额。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在建仓时，若标的流动性差，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冲击成本，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届满，如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投资者将因此面临终止投资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规定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

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1、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投资或投资收回金额、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

13、集合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同变更的风险

(1)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可以依照约定程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可能面临合同变更的风险。

(2) 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以及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的事项外，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在指定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投资标的的风险及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具体风险

(1)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 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相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期权、掉期等）的特殊风险。从本质上讲，基差反映着货币的时间价值，一般应维持一定区间内的正值（即远期价格大于即期价格），但在巨大的市场波动中，也有可能出现基差倒挂甚至长时间倒挂的异常现象。基差的异常变动，表明期货交易中的价格信息已完全扭曲，这将产生巨大的交易性风险。

2) 保证金管理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交易者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者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

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

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参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私募债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私募债等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证券回购具有杠杆效应，将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参与利率互换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交易参与者不利，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利率互换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3)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有基于 FR007, SHIBOR3M 和 Depo 等品种，并分为不同期限，少数品种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 使用利率互换对冲市场利率风险的过程中，实际回购利率和利率互换结算价格之间的差距会导致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

2、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或无法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预警平仓线风险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以累计单位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预警线为 0.95 元，平仓线为 0.90 元。

(1) 预警线：0.95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95 元时，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暂停增加风险敞口的交易，于 T+1 日向全体委托人对投资运作情况做出解释并提出应对措施。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恢复至 0.95 元（含）以上时不受前述限制。

(2) 止损线：0.90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时，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暂停增加风险敞口的交易，于 T+1 日向全体委托人对投资运作情况做出解释并提出应对措施，委托人进行评估，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资金等的操作。

此过程中可能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损失和风险。

4、触及止损线后提前结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在本集合计划被强制止损、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从而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五) 其他

1、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2、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预警线和平仓线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以累计单位净值为依据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预警线为 0.95 元，平仓线为 0.90 元。

(1) 预警线：0.95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95 元时，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暂停增加风险敞口的交易，于 T+1 日向全体委托人对投资运作情况做出解释并提出应对措施。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恢复至 0.95 元（含）以上时不受前述限制。

(2) 止损线：0.90 元。当 T 日收盘后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时，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暂停增加风险敞口的交易，于 T+1 日向全体委托人对投资运作情况做出解释并提出应对措施，委托人进行评估，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资金等的操作。

本计划的预警和平仓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

上述“风险敞口”对应的投资标的为货币市场工具以外的投资品种。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净收益是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计划收益分配基准目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

红方式。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在满足上述收益分配的原则下，本产品定期分红。

定期分红日为首个定期分红日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期。首个定期分红日为本产品成立日起满 9 个月后的对应日期。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该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产品每个定期分红日进行收益分配，直至本计划终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通过指定的电子邮件与所有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请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管理人的电子邮箱地址，投资者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见合同签署页列示的“电子邮箱地址”。上述电子邮箱的变更适用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九、其他事项”中“(二)通知、送达与投资者意见”的相关约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投资者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五) 风险承担安排

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账户：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1】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

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收入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3)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A - B)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i) 计算方法
$R \leqslant 5.5\%$	0	$H_i = 0$
$6.5\% \geqslant R > 5.5\%$	10%	$H_i = (R - 5.5\%)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8.0% ≥ R > 6.5%	25%	$H_i = [(R - 6.5\%) \times 25\% + 1.0\%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R > 8.0%	40%	$H_i = [(R - 8.0\%) \times 40\% + 1.5\% \times 25\% + 1.0\%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注：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托管费的调整，应事先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调高托管费或对其他费率的调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资金汇划。

（六）其他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可授权资产托管人进行中债、上清所和外汇交易中心的银行间相关费用的自动扣费，具体通过授权书约定。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或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相应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原则上，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三）临时开放期

如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展期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但不得参与集合计划）。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集合计划的参与

(1) 参与的原则

-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在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开立相关账户。
-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4)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
- 5)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参与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参与规模及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参与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参与申请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 参与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参与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参与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2、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 日）当日的份额净值；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 退出的方式、程序及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3、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即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除外，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

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ext{退出份额} - \text{业绩报酬} (\text{如有})$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额} - \text{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3、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存续期参与资金无相关利息，不进行利息转份额的处理。

4、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调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

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八）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8) 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份额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投资者披露。

(十一) 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3、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5 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7、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8、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七、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

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 (1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启动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份额发售公告或说明书中披露。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参与时间以销售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下同）宣布超过预定规模（如有）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投资者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

得投资者的授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